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1號

原　　告　錢進時代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德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聲明、訴訟標的等，應於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一、陳報系爭停車位價額，以停車位價額計算並補繳裁判費（可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訴訟輔導科查詢裁判費計算方式）。

二、表明訴訟標的。

三、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